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现场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接方（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二四大队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全称）：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二四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现场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项目内容：

- （1）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数据复核；
- （2）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野外实地调查核实；
- （3）落实“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控责任；
- （4）更新完善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数据库；
- （5）编写地质灾害风险区防抢撤预案；
- （6）完成地质灾害风险区培训和应急演练；
- （7）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警示牌；
- （8）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现场核查技术服务报告。

4. 项目成果：

（1）《榆林市横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现场核查技术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2）《榆林市横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台账》

（3）《榆林市横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分布图》

（4）《榆林市横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数据库》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地质灾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 (3)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相关政府文件。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暂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工, 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成果资料,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三、成果资料

1. 项目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和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乙方进行配合。

2. 乙方应当按照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通过成果验收, 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6 份, 电子版 1 份, 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4.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四、合同金额和支付

1. 合同金额: ¥1398000.00 (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

确认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签收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二四大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市兴庆路支行

帐号: 61001730012052531128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并负责协调乙方开展野外工作时的外部关系, 以便工作的正常进行。

3. 甲方变更技术服务内容或对成果资料作较大修改, 造成乙方工期延长或成本增加时,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质量管控, 规范项目操作, 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要求、相关文件要求和甲方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时，工期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时，应当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文件、涉密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泄密造成损失的，泄密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面履行时，应当向守约方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工作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3.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书面通知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双方协商顺延。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

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双方确认落款记载信息真实，按上述信息进行书面送达、EMS 邮寄、电子邮件通知均可有效送达，EMS 邮寄出的第三日，电子邮件发出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成功。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若发生改变，将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前，上述联系资料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6.19

2025.6.19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二四大队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中强

日期：2025.6.19

成交通知书

致：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二四大队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现场核查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398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